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回覆表

1. 提供此回覆表的目的是便利各界人士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 年 12 月 17 日所發表以“《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為題的諮詢文件表達看法和意見。
2. 該諮詢文件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下載。
3. 如各界人士對諮詢文件有任何看法及意見，歡迎填寫此回覆表及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

郵寄或由專人遞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
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869 4195

電郵： co_rewrite@fstb.gov.hk

4. 任何有關此回覆表的查詢，可與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行政助理陳嘉宜小姐聯絡(電話號碼：(852) 2867 5844；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co_rewrite@fstb.gov.hk)。
5. 向我們遞交回覆表即表示同意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公開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進一步闡釋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6.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你不願意公開你的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說明。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聯絡(電話號碼：(852) 2528 9077；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arseneyiu@fstb.gov.hk)。

甲部: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姓名/機構名稱	:	
機構聯絡人 姓名及職銜	:	
		(如回應人屬公司或機構請填寫)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回應人士如不希望向公眾披露其姓名或所屬機構，請在以下選項填上「✓」號:

本機構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機構名稱。

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本人的姓名。

乙部: 詳細問題

你可就全部或任何一條問題作出回應。如回覆表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問題 1

有關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你屬意下列哪個方案？請解釋原因。

方案 1： 保留人數驗證；[請繼續回答問題 4]

方案 2： 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或[請繼續回答問題 3]

方案 3： 廢除人數驗證。[請繼續回答問題 2]

問題 2

- (a)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3，你認為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也應廢除嗎？
- (b) 如你對(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為應為小股東提供某種形式的額外保障嗎？如認為應該，有關保障應是怎樣的保障？

問題 3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2 或方案 3，你認為同一做法應否適用於債權人計劃？

問題 4

- (a) 你是否贊成董事住址繼續載入公眾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認為應採用：
- (i) 澳洲的做法（第 7.8 及 7.9 段）；或
 - (ii)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第 7.10(b)段）？
- (c) 如你認為應採用澳洲或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你有沒有任何建議去解決上文第 7.13(c)至(e)段所指出的實際困難？

問題 5

- (a) 你是否認為有需要遮蓋公眾登記冊上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新紀錄的若干數字？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對於如何處理現有紀錄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問題 6

假設加入新的例外情況，讓公眾公司在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下，向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貸款及進行有利他們的類似交易，你會選擇下列哪一個方案？

方案1： 應繼續對《公司條例》第157H(10)條界定的“有關私人公司”施加較嚴格的規管，與公眾公司的規管看齊(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方面的規管、有關連人士方面的規管，以及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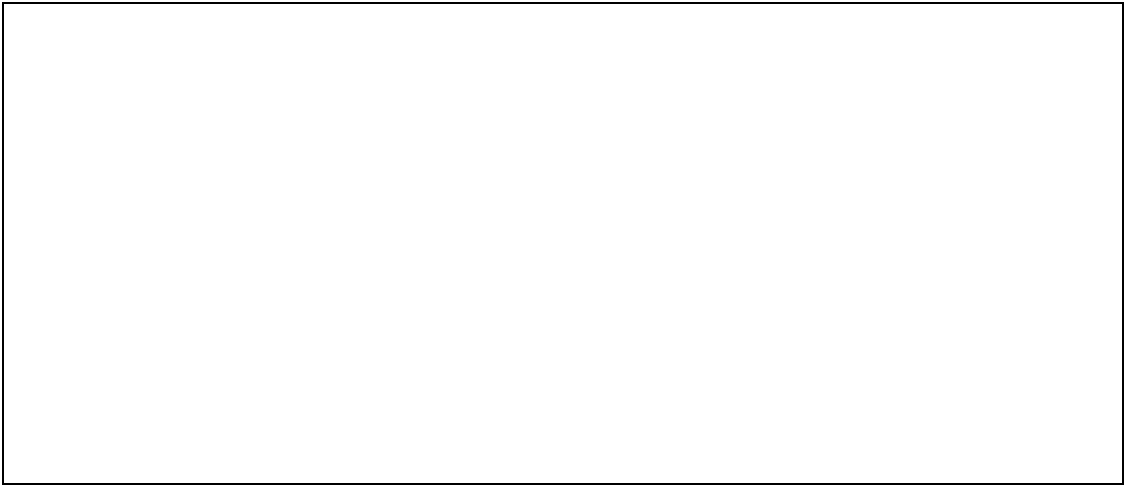
方案2： 把“有關私人公司”概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

方案3： 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使之不適用於與上市／公眾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

方案4： 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

方案5： 取消“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即所有私人公司應一視同仁。

其他任何方案（請加以說明）？



問題 7

你認為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取消現行《公司條例》第 168BC(4) 條所保留的普通法衍生訴訟？



對條款擬稿的意見

條款編號	意見

- 完 -